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精制;证券代码:002501),在2014年12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内容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含15,6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9.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万元(预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现阶段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尚需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处于锁定状态,同时在的近日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测已在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告, 不存在业绩修改事项。

(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